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生育
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性别平等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优先重视性别平等问题，并投资于妇女和女童是实现持续繁荣的重要因素。当妇女拥有对自己身体的控制权、接受教育并保持健康、担任决策岗位和获得有意义的就业机会以及在生活中免受暴力侵害时，她们就能参与所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加速实现性别平等的进程。

只有通过实现这些权利，妇女、男子和年轻人才能在生活的关键领域作出明智抉择，这些抉择将决定他们自身或社会的未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明确规定了妇女的人权范围，这些原则必须明确体现在 2015 年后框架中。会员国已经认识到这项革命性全球协议的重要性，现在是时候确保其能在 2015 年后框架中延续并为所有妇女和男子实现可持续发展了。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 2015 年后框架

值此《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0 周年之际，我们正可藉此反思自 1995 年以来在妇女和女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期待发现亟需处理的未完成工作，以及如何更好地推进工作。

《行动纲要》是一份革命性文书：全球社会首次聚在一起，为妇女和男子界定人权和明确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全球妇女能自由和平等地生活。它表达了阻碍妇女充分平等的因素，并且认为应该“建立男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在更广泛的**国家及国际社会**中共同分担权力和责任的原则”（第 1 段）。它承认性别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崭新合作关系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条件”（第 1 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探讨了歧视问题的长远影响，认识到针对女童的歧视对女童的生活机会的影响（第 93 段）。它强调了生殖权利在妇女和女童生活中发挥的核心作用，指出“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与其性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作出决定的权利”（第 96 段）。它还把剥夺这些权利的行为置于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中来看：“在大多数国家，忽视妇女生殖权利的现象严重限制了她们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包括获得教育、经济和政治权利的机会”（第 97 段）。

它还强调了结构性不平等、妇女缺乏经济和社会能力与她们的健康成效之间的关联：“妇女普遍贫困，在经济上依赖他人，她们遭到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负面态度，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许多妇女控制自己性生活和生殖生活的权力有限，在决策方面缺乏影响力，这些都是社会现实，对妇女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良好的健康状况是过一个富有成果和充实生活的必要条件，妇女人人有权控制其健康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其本身的生育，是赋予妇女权利的基本条件”（第 92 段）。

在明确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联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将这些问题纳入 2015 年后议程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出发点。

如 2015 年后框架要实现消除贫穷所需的结构性转变，它就必须建立在对性别平等、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与消除贫穷之间存在相互关系的理解上。解决不平等问题的根本原因、并且在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衡是消除贫穷的关键手段。要实现妇女的权利，她们就必须获得通过教育实现提升和参与生产性就业的机会。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的基本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不仅有利于个人和国家发展，还能带来巨大的国家利益。当国家在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同时，还对保健和教育以及实现性别平等进行投资时，死亡率和生育率的降低就能改变人口的年龄结构，让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处于有利的地位，以获得随之而来的经济加速增长所创造的经济利益。

优先重视性别平等、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投资于妇女和女童既是重要目标，也是实现持续繁荣的重要因素。

会员国对纳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支持

许多会员国已经认识到这种关联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供的坚实基础，并且呼吁把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

支持将《北京行动纲要》纳入 2015 年后框架是对其 20 年执行期限的合理延长，而且纳入《行动纲要》提出的关键问题可确保将为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所开展的关键工作延续至下一代。

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审议进程，许多会员国都认为必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视作把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问题体现在 2015 年后框架的出发点。秘书长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索引报告》指出：

第 26 段：性别歧视被广泛认为是妨碍发展且尚未克服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有几个国家要求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设立一个单独的性别平等目标，一些国家则明确强调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此外，《索引报告》体现了各国对人权方针重要性的重视，此方针正是《行动纲要》的基础，并且鼓励了国际社会在 2015 年后框架中对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等问题给予优先关注。

第 83 段：各国政府强调《行动纲要》以人权为基础以及继续对 2015 年后议程采取以人为本的方法的重要性，敦促国际社会优先考虑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能、投资于年轻人、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等核心目标……。

体现了对《北京宣言》的支持的还有公开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其“也重申了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以及其审议会议的成果文件(第6段)。

对以《北京宣言》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制定 2015 年后议程的莫大支持也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得到赞同，会议的商定结论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的综合办法解决其余关键挑战，并要求将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体现为一项独立目标，同时以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形式将其纳入任何新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中。”

结论

在支持《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基础上，我们特别呼吁会员国重申对其的承诺，并且呼吁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有所体现。此外，我们还呼吁会员国承认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可对实现性别平等作出的关键贡献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我们欢迎通过以下方式，把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纳入 2015 年后框架中：

一个针对性和生殖健康的具体目标。此外，还应采用一种综合方法，同时把其他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目标以及指标纳入整个新的发展框架中。为这些目标制定的建议指标可包括：

- 产妇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产妇发病率
- 由不安全堕胎引起的产妇死亡率
- 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毒感染人口比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15 岁至 24 岁人群感染艾滋病毒流行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安全套使用率，高风险性行为比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的产妇死亡率
- 少女生育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产前护理覆盖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未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避孕普及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对避孕措施作出知情选择的妇女比率

- 每 100 000 人可用的产科设施
- 一项测量普及利用率和/或限制与羞辱感的指标
- 设有公共卫生和月经期卫生设施的学校比率
- 15 岁至 24 岁人群中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具备全面和正确知识的比率(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 已完成至少一年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学校课程指引制定的全面性教育课程的青少年男女(校内及校外 10 岁至 19 岁的少年)比率。

在制定实现性别平等、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以及赋权、确保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目标的独立目标方面，应包括如下目标：

- 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行为
- 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
- 确保妇女拥有平等权利，能获得并控制经济资源，包括拥有和继承土地、签署合同、注册企业和开立银行账户的权利
- 消除在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中针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她们能平等参与这些领域。

为这些目标制定的建议指标可包括：

- 在过去 12 个月内受到由亲密伴侣实施的人身暴力和/或性暴力的妇女比率
- 能获得全面且负担得起的、现有的和高质量服务的性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比率
- 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政策和多部门行动计划的存在情况
- 认为妇女可以在任何情况下拒绝与丈夫进行性行为的人口比率
- 认为男子不得因任何理由殴打妻子的人口比率
- 20 岁至 24 岁妇女中在 18 岁之前结婚或与人同居的比率
- 切割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普及率

一份有关提升治理、问责制和资源配置的明确承诺，包括确保青少年参与 2015 年后框架的制定和执行。

所有数据按年龄、性别、经济五分位数、地理位置、种族和其他有关因素分类。
